

# 滨州医学院

## 关于领导干部操办婚庆事宜的暂行规定

滨医党办发〔2015〕11号

**第一条** 为严格规范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，倡导移风易俗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，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、省委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所称的婚丧喜庆事宜，是指领导干部和与领导干部本人密切相关的家庭成员的婚丧嫁娶、子女出生、子女上学、升职乔迁、庆生祝寿等事宜。

**第四条** 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要坚持节俭、廉洁的原则，带头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自觉抵制讲排场、比阔气、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，做勤俭节约、倡导文明新风的表率。

**第五条** 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，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违反规定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大操大办，或变相大操大办。

（二）严禁邀请或通知本单位、下属单位、管理和服务对象等单位或个人参加婚丧喜庆事宜。

（三）严禁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，收受或索取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财物，或者让其承担、报销应当由本人支付的有关费用。

（四）严禁借婚丧喜庆事宜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，或可能影

响执行公务的单位、个人的礼金、礼品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。

(五) 严禁单位出面组织宴请，不准用公款送礼，不准违反规定动用公车、公物，不准组织学生参加礼仪、表演等活动。

(六)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规定。

**第六条** 实行领导干部操办婚庆事宜报告备案制度。操办婚庆事宜的，须填写《滨州医学院领导干部操办婚庆事宜报告表》，提前3天报告备案，其中，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报校纪委，科级干部报所在部门或单位。

**第七条** 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自觉抵制和反对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。各单位、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在带头执行本规定的同时，对本单位、部门党员教职工加以引导和监督。对发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，要及时打招呼提醒。对执规执纪不力的，学校将追究单位、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领导干部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违反本规定，将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等处理；构成违纪违规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；触犯法律的，依法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全校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进行监督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由学校纪委(监察室)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